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廷

相　對　人　金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敏麒

相　對　人　江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被告江金城住桃園市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江金城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